

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（修正後全條文）

85.02.01	84學年度法規會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
85.03.09	(85)高醫法字第024號函頒布
104.12.29	104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6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.01.04	104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4.20	104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02	106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6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
107.07.19	106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08.20	107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（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）至最高修業年級（不包括主系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其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，得依規定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。
- 三、 本校其他學系與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依前條規定，得申請修讀本學系為輔系。
- 四、 選定本學系為輔系者，必需修滿本學系有機化學八學分、物理化學六學分、分析化學六學分及無機化學六學分。
- 五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
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

- 85.02.01 84學年度法規會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
- 85.03.09 (85)高醫法字第024號函頒布
- 104.12.29 104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6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5.01.04 104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5.04.20 104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05.02 106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6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
- 107.07.19 106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- 107.08.20 107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修正法規名稱	現行法規名稱	說明
高雄醫學大學 <u>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</u> 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	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	新增院級名稱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同現行條文	一、依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	本條未修正。
同現行條文	二、本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（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）至最高修業年級（不包括主系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其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，得依規定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。	本條未修正。
三、本校其他學系與 <u>中山大學</u> 學士班學生依前條規定，得申請修讀本學系為輔系。	三、本校其他學系學生依前條規定，得申請修讀本學系為輔系。	依據母法第二條修改正條文內容。
同現行條文	四、選定本學系為輔系者，必需修滿本學系有機化學八學分、物理化學六學分、分析化學六學分及無機化學六學分。	本條未修正。
同現行條文	五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	本條未修正。
同現行條文	六、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	本條未修正。